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425號

原　　告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朝榮
訴訟代理人　孫逸文
　　張素卿
訴訟代理人　高晟剛律師
　　鄭涵雲律師
　　蕭啟訓律師
被　　告　鍾昀達
訴訟代理人　蔣寶夏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0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0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千分之四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1,000元，及自民國107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計算之利息，暨自107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千分之4計算之違約金。嗣於本院108年1月22日審理時當庭聲明並具狀，就利息及違約金之起算日均變更為自107年5月28日起算，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劉茂賢，嗣於訴訟繫屬後變更為楊朝榮，楊朝榮107年9月19日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民事聲

明承受訴訟狀、經濟部107 年7 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701087740 號函及原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41頁），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第176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原告於106 年10月24日簽訂「國內有價證券及（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兩造復於同年10月27日簽訂「開立證券信用交易帳戶申請書（代開戶卡）」、「融資融券契約書」、「資券相抵同意書」、「聲明書」、「融資融券現償免簽同意書」、「非當面辦理有價證券抵繳同意書」、「融資融券期限展延申請書」（以下合稱系爭融資契約），由原告融資供被告作為股票交易之資金運用，被告於原告古亭分公司開立證券帳戶（帳號：0000-0000-0 ）後，即於106 年間，向原告融資買入悠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下稱悠克公司股票）合計4 萬9,000 股，總融資金額為50萬1,000 元，惟悠克公司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公告自107 年5 月18日起停止買賣，而依兩造「融資融券期限展延申請書」之約定，委託人以融資融券方式所為之各筆信用交易，其償還期限為6 個月，得展延2 次，每次半年，最長1 年（即融資融券期限為1 年6 個月），但委託人融資買進之股票，經主管機關公佈為暫停交易之股票，原告得不同意展延，自動失其展延之效力。另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81條第2 項第2 款規定（下稱系爭操作辦法原告準備㈡狀附表誤載為第39條第2 項第2 款，逕更正之）：「證券商於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第二款及第三款雙方另有約定者外，經處分該筆融資融券擔保品後，不足抵償債務者，即以其信用帳戶內之其他款項抵充，經抵充仍有不足者，應通知委託人

於次一營業日補足；未補足者，證券商得於債務清償範圍內，適用第三項規定，就委託人信用帳戶內餘額予以處分，處分所得抵償債務後如有剩餘者，應返還委託人；如不足抵償債務者，則通知委託人限期清償：二、融資融券期限屆滿未經清償者。」；再依兩造融資融券契約書第10條約定，被告逾期未償還融資融券者，原告得自逾期之日起迄處分完畢日止，按兩造所定年息百分之4 融資利率的百分之10（即千分之4 ）收取融資違約金。本件被告最後一筆融資交易日期為106 年11月28日，償還期限為6 個月，被告至遲應於107 年5 月28日清償所有融資款，且悠克公司股票已停止交易，原告亦無法處分該擔保品取償，自得請求被告清償所有融資款及自最後一筆逾期日即107 年5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 ，暨自107 年5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千分之4 計算之違約金（下稱系爭融資款）。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被告係將帳戶出借予訴外人即訴訟代理人蔣寶夏（下稱蔣寶夏），關於該帳戶之交易下單融資等均為蔣寶夏所為，被告係於107 年5 、6 月始驚覺有違約情事，倘責令被告負責，實屬過苛；又本件融資違約金係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而兩造僅約定原告得收取以融資利率百分之10為上限之違約金，原告復未舉證其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為何，其逕請求給付最高上限之融資違約金，亦屬過高；悠克公司股票僅為停止交易，並非終止下市，原告實難以此為由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融資款，且原告依然有計息，原告並無實質損害，另償還期限為6 個月，且可申請展延2 次，則被告簽訂日既為106 年10月27日，經展延清償期限，則到期日亦應為108 年4 月26日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融資契約，約定由原告融資供被告作為股票交易之資金運用，而以融資方式所為之各筆信用交易，其償還期限為6 個月，被告於原告古亭分公司開立證

券帳戶（帳號：0000-0000-0）後，即於106年間，向原告融資買入悠克公司股票合計4萬9,000股，總融資金額為50萬1,000元，嗣悠克公司股票經證交所公告自107年5月18日起停止買賣，被告最後一筆融資交易日期為106年11月28日，所有融資款於107年5月28日均屆清償期，如逾期未償還融資者，原告得自逾期之日起迄清償日止，按所定年息百分之4融資利率百分之10（即千分之4）收取融資違約金等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國內有價證券及（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開立證券信用交易帳戶申請書（代開戶卡）、融資融券契約書、非當面辦理有價證券抵繳同意書、融資融券期限展延申請書、利率/費率資料查詢、客戶庫存公佈明細表、證交所公告等件影本存卷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9至97頁、本院卷第65、70、11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被告辯稱其係將帳戶借予蔣寶夏使用，另當初開戶時有提及清償期可展延2次，且悠克公司股票經主管機關公告停止交易，並非終止下市等情置辯。經查：

㈠本件被告既與原告簽訂系爭融資契約，即為契約當事人而應依契約負相關履行責任，且被告既非無社會經驗之人，亦非無知識之人，其對於系爭融資融契約之股票買賣所生之利害關係，應具有判斷之能力，而能預見其行為可能發生之效果，但卻同意並授權蔣寶夏使用，其雖非真正下單買賣股票之人，但其既以實際行為同意蔣寶夏使用其股票交易帳戶以融資方式買進股票，就其損失須冒清償責任之風險，亦理應知悉，自須就其結果負責，尚不得以其與蔣寶夏間內部之法律關係對抗原告而解免其責任。

㈡又被告雖於融資融券期限展延申請書勾選申請展延2次，每次半年，最長1年（即融資融券期限為1年6個月），然依融資融券期限展延申請書之約定，委託人融資買進之股票，經主管機關公佈為暫停交易之股票，原告得不同意展延，本件被告買進之悠克公司股票非終止下市，惟業經證交所公告

自107年5月18日暫停交易，業如前述，則原告自可不同意展延清償期，核與上開約定並無不合。是系爭融資款均已屆清償期，且因悠克公司股票停止交易，原告無法依操作辦法第81條第2項處分該擔保品取償，被告依約自應償還所有融資款甚明。至被告抗辯悠克公司股票非終止下市，且原告仍有收取利息，故不得向其請求清償云云，惟融資融券期限屆滿未經清償，同為違約態樣其中1項，原告於被告有違約態樣時，即可行使權利，非謂必於融資融券買進之股票經公告為終止下市或未能收取利息時，原告始得向被告求償，被告所辯，顯非可採。準此，原告依系爭融資契約請求被告清償系爭融資款，洵屬有據。

五、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定有明文。另按民法第250條就違約金之性質，區分為損害賠償預定性質之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前者乃將債務不履行債務人應賠償之數額予以約定，亦即一旦有債務不履行情事發生，債務人即不待舉證證明其所受損害係因債務不履行所致及損害額之多寡，均得按約定違約金請求債務人支付，此種違約金於債權人無損害時，不能請求。後者之違約金係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所定之強制罰，故如債務人未依債之關係所定之債務履行時，債權人無論損害有無，皆得請求，且如有損害時，除懲罰性違約金，更得請求其他損害賠償（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2879號裁判要旨參照）。經查：

㈠本件兩造融資融券契約書第10條約定：「甲方逾期未清償融資融券者，乙方得自逾期之日起迄處分完畢日止，按所定融資利率百分之十收取融資違約金，或按所訂之融券手續費率收取相當於一次手續費之融券違約金。」，再參諸金融銀行

界實務之作法，兩造締約時之真意，應係將該違約金作為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所定之強制罰，係屬懲罰性之違約金（參照最高法院68年第9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則揆諸前揭說明，被告辯稱該違約金係屬損害賠償預定額之違約金，原告未舉證受有損害，不得請求違約金云云，並非可採，且原告未能回收本金，亦難謂無損害可言。

㈡另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況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09號判決參照）。查依上開兩造融資融券契約書第10條約定，被告逾期未償還融資融券者，原告得按所定年息百分之4融資利率百分之10即千分之4收取融資違約金，此利率之約定與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系爭操作辦法第82條「證券商得自委託人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違約事由，按應補差額乘以融資利率百分之10收取融資違約金」之規定相同，已難認有何過高情事，且被告並未具體舉證說明該違約金有何過高之情形，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法院就該違約金之約定自應予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並符合當事人公平原則，爰無依職權酌減之必要。

六、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任，民法第22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系爭融資款於107 年5 月28日均屆清償期，被告未為清償，依前揭規定，即應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就系爭融資款應自107 年5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兩造所定年息百分之4 支付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系爭融資契約，請求被告給付50萬1,000 元，及自107 年5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 ，暨自107 年5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千分之4 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鄭玉佩